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2422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吉道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章第四十八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欧阳柏年, 出资数额: .....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.....。姓名: 潘小强, 出资数额: .....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.....。姓名: 丁永磊, 出资数额: .....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.....。姓名: 于必云, 出资数额: .....元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 合伙人出资数额与比例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

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1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